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甄選駕駛簡章

徵才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人員區分：駕駛

職　　稱：駕駛

名　　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備取人員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**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**。

性　　別：不拘。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。

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～110年3月2日止。

資格條件：

1. 國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，品德端正、無不良嗜好。
2. 須為**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現職**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工作項目：駕駛勤務、車輛清潔保養維護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8,930元~34,375元（尚未含加班費；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。

工作地址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）。

報名方式：1.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格證件各乙份：

(1)履歷表（貼妥2吋半身照片）。

(2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

(3)國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。

(4)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最近三個月內體檢表。

(5)汽車駕照影本及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。

(6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以上相關證件資料各乙份（請依序裝訂，如為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本院保留審核正本權利）請於**110年3月2日17時30分以前**郵寄（以郵戳為

憑）或親送本院總務科（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），並於信封正面右上角註明「應徵駕駛」（聯絡人：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7-5523621 分機 547）。

2. 有意者請逕自本院網站 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/chinese/index.aspx 下載空白履歷表等文件填寫。

3. 甄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，擇優錄取，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，報名時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概不退還。